

# 讀上博(九)脞錄<sup>\*</sup>

侯乃峰

《成王爲城濮之行》篇有一字三見，所在的辭例相同：



甲本簡 1：“一日而畢，不～一人”



乙本簡 2：“不～一人”



乙本簡 3：“不～[一人]”

其中，僅乙本簡 2 的字形完整，其餘二形已殘損不全。但由辭例以及字形對比可知，這三個字形是同一個字。原整理者將此字隸定爲“𢇛”，讀爲“逸”。〔1〕諸家釋讀意見不一，如讀爲“扶”，讀爲“肆”，讀爲“戮”等，〔2〕文意雖可講通，然於字形分析似乎皆有不合之處。研究者已指出，本篇簡文內容可以與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的記載合觀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載：“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睢。終朝而畢，不戮一人。子玉復治兵於蔿，終日而畢，鞭七人，貫三人耳。國老皆賀子文，子文飲之酒。蔿賈尚幼，後至，不賀。”其中對應簡文之字爲“戮”，所以研究者在釋讀此字時也多朝這方面考慮。其實，仔細分析兩種文本，可知簡文與《左傳》的記載

\*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“簡帛詩學文獻釋讀與研究”（編號：13AZD034）、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“商周金文人名資料的整理與研究”（編號：14BZS008）研究成果。

〔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 146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2〕可參季旭昇古文字讀書會，金宇祥執筆：《上博九〈成王爲城濮之行〉集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13 年 1 月 27 日。

並不完全相同,在用字上也是很有講究的。《左傳》中子文和子玉二人作對比:子文“終朝而畢,不戮一人”;子玉“終日而畢,鞭七人,貫三人耳”。可見其中的“戮”字並不是“殺戮”之義,而當是“怪罪、羞辱、懲罰”之類的意思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:“戮,辱也。”“戮,辜也。”《國語·晉語七》“魏絳戮寡人之弟”韋昭注:“戮,辱也。”曹方向先生亦指出:“按‘戮’字除了有‘殺’意,典籍中也泛指刑罰,故《荀子》有‘戮之以五刑’之說。”〔1〕很明顯,《左傳》中子玉“鞭七人,貫三人耳”也是沒有“殺戮”一人,若是將子文“不戮一人”的“戮”訓為“殺戮”,則根本體現不出兩人優劣對比的意味,與前後文意不協。子玉“鞭七人,貫三人耳”顯然是對士卒使用刑罰手段,與子文“不戮(訓為懲罰)一人”恰好形成鮮明對比。相應地,簡文中子文“一日而畢,不~一人”與子玉“三日而畢,漸(斬)三人”據文意也當是鮮明對比。綜合辭例及字形考慮,我們認為簡文中此字當是“鞭”字。

西周青銅器朕匚銘文中的“便(鞭)”字作如下之形:



唐蘭先生解釋字形說:“便字……像用手持鞭鞭人的背,當是鞭的原始字。鞭字從革,是皮鞭,是後起的形聲字。”〔3〕趙平安先生指出,“便(鞭)”字是一個形聲字,字符部分像手持鞭鞭另一個人,字形右上部“𠂔”象冠冕之形,是冕的本字,為聲符。〔4〕說皆可信。比較金文“便(鞭)”字與簡文字形,若將金文“便(鞭)”字右上部象冠冕之形的聲符去掉,就與簡文字形右上部的“攴”完全一樣,可看作从“攴”从“人”會鞭撲人之意。簡文左上部的“口”旁,既可以視為具有一定的表意功能,比如表被鞭撲者喊叫之意,也可以看作增繁的無義偏旁。〔5〕下部的“月(肉)”旁,或可表以鞭撲打人之肉體之意。

綜上,簡文中此字可隸定為“𠂔”,右上部是以“便(鞭)”的表意初文作為聲符,字可釋為“鞭”。簡文中子文“一日而畢,不鞭一人”,子玉“三日而畢,漸(斬)三人”,即子玉治軍對士卒使用極刑,而子文治軍却連較輕微的鞭刑都不曾使用,恰好形成鮮明對比。

〔1〕曹方向:《上博九〈成王為城濮之行〉通釋》,簡帛網,2013年1月7日。

〔2〕董蓮池:《新金文編》第306頁,作家出版社2011年。

〔3〕唐蘭: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》,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,第59頁。

〔4〕趙平安:《金文考釋四篇》,《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》第92—93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。

〔5〕何琳儀:《戰國文字通論(訂補)》第217—218頁,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。

## 二

《靈王遂申》篇中，申成公之子的名字有如下寫法：



原整理者將此字釋為“虛”，<sup>〔1〕</sup>明顯與字形不合，而且以“虛”作為先秦人名用字亦甚為罕見，似於典無徵。此字若據 A 類从虎頭的形體，可釋為“虎”字；若據 B 類从鹿頭的形體，又可釋為“鹿”字。而且，A 類形體的下部筆畫屬於楚簡“鹿”字常見的寫法，所以此字釋“虎”釋“鹿”似乎皆有可能。不過，結合先秦人名用字考慮，我們認為此字當以釋“虎”為是。以出現先秦人名較多的《左傳》為例，以“鹿”為名者似乎沒有一例，而以“虎”為名者極為常見，如“纍虎”、“王子虎”、“鍼虎”、“伯虎”、“穀於菟（楚人謂虎於菟）”、“慶虎”、“羊舌虎”、“叔虎”、“罕虎”、“成虎”、“陽虎”、“觀虎”、“子虎”、“微虎”等。推測其中原因，也許是由於在古人心目中老虎代表勇猛強壯，故常以“虎”為名；而鹿性情溫順，一般是作為狩獵的對象，故人名用“鹿”字少見。在簡文中“虎”字的兩種寫法尤其是 B 類形體，當是抄手在抄寫過程中率意為之，導致與“鹿”字訛混而形成的。此外，蘇建洲先生指出新蔡簡中有類似寫法的“虎”字形，<sup>〔2〕</sup>可以參看。

## 三

《靈王遂申》簡 2“紳(申)城(成)公澆刀(其)子虎未畜”，原整理者將“”字隸定為“煩”，以為與“類”相通，作類同或類似解。<sup>〔3〕</sup>

今案：此字左下部所从字形明顯不是“犬”，而是楚簡的“发”字，故此字當隸定為

〔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 157、16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2〕蘇建洲：《初讀〈上博九〉札記(一)》，簡帛網，2013 年 1 月 6 日。

〔3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 16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“頰”，字即“髮”之古文。《說文》“髮”字从“髟”、“发”聲，或體从“首”作，與金文字形相合。〔1〕《集韻·月韻》：“髮，古作頰。”簡文言“紳(申)城(成)公澠(其)子虎未畜(蓄)頰(髮)”，是說虎尚未到留髮的年齡。先秦時期，初生不久的小孩要剃髮。《禮記·內則》記載：“三月之末，擇日翦髮爲髻，男角女羈，否則男左女右。”稍長大些到十歲左右但還不到加冠及笄年齡的小孩一般不再剃髮，而是將留長的頭髮分兩路扎成兩隻角，稱“總角”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“男女未冠笄者……拂髦，總角。”又《詩·衛風·氓》：“總角之宴。”《詩·齊風·甫田》：“總角卬兮。”所咏對象皆是年少的孩童。簡文中說“虎未蓄髮”，當是一般地泛言虎尚未加冠成年，還處於孩童階段，據文意推測或在十歲左右。

#### 四

《陳公治兵》簡 1 “命師徒殺取禽獸  ”，原整理者將末二字釋讀爲“走逸”，〔2〕蘇建洲先生以爲應釋爲“夷兔”，讀爲“逸兔”。〔3〕

今案：蘇先生釋字可信。此二字應隸定作“𪔐兔”，讀爲“雉兔”。“𪔐”从“夷”得聲，上古音屬喻母脂部，與定母脂部的“雉”音近可通，且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都有通假之例。〔4〕尤其是上博簡(五)《競建內之》(後編聯入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篇)簡 2 “昔高宗祭，又(有)𪔐(雉)𪔐(雉)于倭(彝)前”中从“夷”聲的“𪔐”讀爲“雉”，更是兩字通假的佳證。“雉兔”連言，典籍多見。如《竹書紀年·昭王》：“雉兔皆震。”《墨子·公輸》：“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。”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雉兔者往焉。”《孔叢子·連叢子下》：“殺禽畜雉兔。”

#### 五

《陳公治兵》簡 13 “鉦  以左，鈇(鎡)鈇以右”，其中的“”字，原整理者疑“鏡”

〔1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第 1300—1301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11 年。

〔2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 169、170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3〕蘇建洲：《初讀〈上博九〉札記(一)》，簡帛網，2013 年 1 月 6 日。

〔4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531、575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；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 330、345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。

字或體，讀爲“鐃”。〔1〕蘇建洲先生提出，所謂鐃字是否是李家浩所提酒器“𩚑”（𩚑）的訛變或省體？見《談古代的酒器𩚑》（《古文字研究》二十四輯第454—458頁）。音“豆”（端侯），可讀爲“鐃”（泥宵）。古籍確實常見“鉦鐃”並提。〔2〕

今案：蘇先生以爲此字从“𩚑”得聲的意見可信。循音以求之，我們認爲此字當讀爲“鐃”。上古音“𩚑”屬定母侯部，“鐃”屬定母屋部，二字聲母相同，韻部陰入對轉，音近可通。古代典籍中亦有“𩚑”聲字與“鐃”聲字相通之例。如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上》有人名“燭鄒”，《韓詩外傳》卷九作“斲聚”，〔3〕可爲佐證。《說文》：“鐃，鉦也。从金、蜀聲。軍法：司馬執鐃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《周禮·鼓人》：‘以金鐃節鼓。’鄭注：‘鐃，鉦也。形如小鐘，軍行鳴之以爲鼓節。’”“鐃”字《周禮》一書多見，如《夏官司馬》有“辨鼓鐃鐃之用”、“群吏以旗物鼓鐃鐃鐃”、“鳴鐃”等，是一種用作軍事指揮信號的響器，與簡文文意恰好相合。

## 六

《卜書》簡2“𠂔(兆)女(如)印(仰)首出止(趾)，而屯(純)不困雁(膺)”、簡4“𠂔(兆)屯(純)深”，其中的“屯(純)”，原整理者訓爲“皆”。〔4〕今案：我們懷疑兩處“屯(純)”字有可能是名詞，當訓爲“邊緣”。《公羊傳·定公八年》“龜青純”何休注：“純，緣也。”簡文中或當是指卜兆之邊緣。

（侯乃峰 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）

〔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18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

〔2〕蘇建洲：《初讀〈上博九〉札記(一)》，簡帛網，2013年1月6日。

〔3〕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347頁，齊魯書社1989年。

〔4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294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。